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证券登记及其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甲方证券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权益派发、查询、网络投票服务、退出登记以及其他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等甲方工作人员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甲方指定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变更情况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一）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二) 获取乙方发布的规范、指导相关业务的业务规则，乙方业务规则的范围为公布在乙方公司网站的全部现行有效业务规则（下同）；

(三) 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 遵守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确认乙方从依法合规的证券交易场所获取的甲方证券数据为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除此之外，甲方向乙方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

(三) 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证券数据和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依法合规使用并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登记数据资料；

(五) 按乙方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按规定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一) 根据业务需要，对业务规则做出修改或补充，并予公布，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二) 在提供服务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三) 在甲方违反乙方业务规则或本协议时，不予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根据

甲方有效送达的证券数据资料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二）依法妥善维护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

（三）除有权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证券持有信息以及有权主体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需要获取甲方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或乙方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与其无关的甲方登记数据资料。

第三章 退出登记

第八条 因甲方证券在依法合规的证券交易场所退市、摘牌等原因，按照相关规定可不再由乙方办理证券登记，且甲方未申请由乙方继续提供登记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乙方可将甲方证券的登记数据资料公证送达，并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甲方证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甲方应当办理进入退市板块的有关登记手续，本协议在甲方证券于退市板块登记后继续沿用。

第四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或为甲方办理具体业务的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第五章 协议的终止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三）甲方违反乙方业务规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四）一方破产、解散或被撤销的；
- （五）根据本协议第八条规定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且不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双方各自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清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不承担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十五条 签署声明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

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乙方可在必要时对协议进行修订，每次修订将通过在乙方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修订后的协议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外，本协议持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9.30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签署声明

甲方声明：

就《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甲方与乙方已就证券登记及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已阅知并完全认可乙方发布在乙方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上的《协议》全部条款，已注意到并已理解与自身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认可在乙方官方网站下载、打印《协议》的电子化签署方式，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并将需提交至乙方的完整《协议》邮寄或当面提交给乙方具体办理业务的单位、部门，以表明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生效。甲方承诺自行留存及提交至乙方的《协议》与乙方官方网站公布的《协议》一致，如后续乙方对《协议》进行修订，甲方认可并遵守本《协议》第十六条相关安排。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项目必填）